

标段编号： 2211-440305-04-01-501386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官龙学校二期工程基坑及主体工程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27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资质 (联合体牵头单位)	企业资质 (联合体成员单位)
1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注：（1）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联合体成员单位)	企业资质 (联合体牵头单位)	企业资质 (联合体成员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1、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注：(1)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2)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2、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建立时间	1988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金	6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668419194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B111023089-6/1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徐宏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高文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宏磊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010111-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5月12日
No.BF 0094829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B111023089
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5年05月12日
No.BZ 0018637

3、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投标人近 3 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项目所 在地	合同范围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62.742	2024.9.7	深圳	基坑监测、 第三方监测
2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80.0948	2021.3.20	雄安	基坑监测
3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615.1116	2024.2.4	佛山	基坑监测
4	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3.48716 5	2024.1.2	佛山	基坑监测
5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2.00	2024.8.9	北京	基坑监测、 第三方监测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STJS-0557/2024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和受托人就下述工程的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

3. 其他： /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第三方监测服务范围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标 20 号线二期工程共计 10 座车站、10 个正线区间、1 个出入段线、一个车辆段，分别为：白石洲站、高新园站、深大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西站、新安老城站、上川一路站、西乡公园站、航城站、航城医院站、白石洲站-高新园站、高新园站-深大站、深大站-南头古城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西站、中山公园西站-新安老城站、新安老城站-上川一路站、上川一路站-西乡公园站、西乡公园站-航城站、航城站-航城医院站、航城医院站-机场东区间、航城车辆段出入段线、航城车辆段。

2. 工作内容：

(1) 工程周边环境监测

一般情况下，为深基坑（含车站、出入口、通道、风亭、区间风井或竖井、同步代建市政项目及管线改迁基坑）基坑监测应监测至 2-3 倍基坑深度，隧道监测应监测至约 2.5 倍隧道中心的埋深的边缘两侧范围的地面、地下建（构）筑物、桥涵、地下管线、道路、地表的变形、位移等。对下穿或上跨既有铁路线、下穿既有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重要建（构）筑物、周边存在非桩基础建（构）筑物或危房、穿越厚流沙层或淤泥层等特殊地段，需根据估算的沉降槽范围扩大监测区域。

(2) 与施工相关的监测

监测范围内的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水平位移、深基坑围护结构桩（墙）顶竖向



位移、墙体(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基坑周围地表竖向位移、立柱(临时)竖向位移、支撑轴力、锚杆(锚索)拉力、周边构筑物的沉降和倾斜、地下管线的变形、地下水位监测等。

(3) 现场巡检

(4) 穿越城市轨道交通非既有线路等自动化监测

施工期间对非既有线路涉及到的高速公路、隧道主体结构沉降、水平位移监测。

(5) 水位的自动化监测

基坑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位的自动化监测。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工作的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具体开始工作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最终服务期限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测量、监测设备仪器等必须到位并开展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合同工作的质量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和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或其他能定性表述的内容。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陈昌盛，资格证书及证号（如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11100795。

六、签约合同价

1.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2. 本工程第三方监测酬金的签约合同价为：大写金额 玖佰陆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小写金额：9,627,42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9,082,471.70 元；增值税税额为：
544,948.30 元，增值税税率 6%。

3.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约定的评审机构评审结果作为结算的最终结果和支付依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签订补充协议和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条款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国家、省、市法律、政策等的变化）可能造成的合同价格的变化等均不进行调整。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37873H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邮 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杨杨
项目主管部门
审核人: 周智辉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张文瑞
合约部门审核
人: 李江



受托人(盖章):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668429194P
电 话: 010-63983388
传 真: 010-63982273
邮 箱: 643670276@qq.com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开户全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账 号: 11030701040004407
邮政编码: 100038
受托人经办人:
黄政博
受托人经办人
电话: 176112683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时 间: 2024年9月7日



1.2.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发包人：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河北省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清单、技术文件及其它投标组成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3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4 发包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名为“甲方要求”、“委托人要求”的文件，也称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技术文件：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6 价格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甲方、委托人）和（或）承包人（乙方、咨询人）。

1.1.2.2 发包人（甲方）：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委托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机构。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规范标准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完成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并及时报送监控信息。承包人应书面指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第三条 工程概况

3.1 工程名称：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

3.2 项目实施地点：雄安新区容东片区西南部

3.3 建设规模：（具体数据以最终审批为准）

3.4 监测范围及内容：详见委托人要求。

3.5 服务周期：

1) 基坑监测：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土方回填完成（以现场施工进度时间为准）。

2) 建筑物沉降观测：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主体结构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人：徐泽，联系电话：18149455793。

4.1 甲方权利

4.1.1 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终止具有决策权。

4.1.2 甲方对工程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4.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予以执行。

4.1.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监测服务及其提交的监测报告、文件资料，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作需求；如有异议，甲方可通知乙方及时改正。

6.3.3 基坑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基坑、支护构件、道路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主体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对基准点的设置和保护、测定建筑物的沉降量、沉降差及沉降速率，并应根据需要计算基础倾斜、局部倾斜、相对弯曲机构件倾斜等；以上成果文件报告等经乙方监测人、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交甲方，提交份数为八份。

6.3.4 基坑监测报告包括检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曲线及监测结果评述。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包括：建筑的沉降量、沉降差、沉降速率等内容。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3.5 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一式两份，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3.6 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甲方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第七条 履约担保

7.1 履约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甲方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之日起 30 天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应于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并在乙方第一次向甲方请款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

7.2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7.3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条件银行保函。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施工监测费总额已综合考虑勘察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技术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交叉施工及汛期等原因增加的应急性临时监测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8.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零玖佰肆拾捌元整（¥7800948），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玖角壹

分(¥7359384.91),税额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壹仟伍佰陆拾叁元零玖分(¥441563.09),税率6%。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含税单价相应调整。最终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8.3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每季度末月25日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中标单价向甲方书面报进度款申请并提供当期监测成果文件,由甲方、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书面审核确认。甲方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并盖章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材料,并由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付至当期应付款项的80%。乙方须在第一次进度款申请前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每季度付款按照甲方签认的现场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格式详见附件1)

甲方项目办理竣工验收前,乙方需要开具剩余合同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合同价款结算

9.1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沉降稳定达到沉降观测终止条件,所有监测成果资料移交完毕后,乙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经委托的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无误后,甲方根据审计结果,3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因素,合理报价,招标人鼓励合理低价。在结算时,如果监测点数、次数少于合同次数,据实结算;如果监测点数、次数多于合同次数,按招标清单次数数量结算。

第十条变更与调整

10.1 本项目监测费用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监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 1、现场测量见证单
-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行印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情况说明

1.1 项目实施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

1.2 建设规模：___/___

二、委托内容

河北建投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开挖时根据国家规范进行支护结构水平、竖向位移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内力监测、基坑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地下管线竖向沉降、建筑物沉降观测等，并进行人工巡视。基准点的设置和保护、测定建筑物的沉降量、沉降差及沉降速率，并应根据需要计算基础倾斜、局部倾斜、相对弯曲机构件倾斜等。涉及从土护降及地基处理阶段至项目竣工期间的支护结构、相关自然环境、施工工况、地下水位、周围建（构）筑物、周围地下管线及设施以及为满足现场应急抢险或其他意外情况出现时的监测和观测要求等工作，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及测量成果报告等。

三、服务期限

1) 基坑监测：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土方回填完成（以现场施工进度时间为准）。

2) 建筑物沉降观测：开始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结束时间为主体结构沉降达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清单


序号	作业项目	单位	监测点数 (点)	监测次数 (次)	监测长度 (公里/米)	单价 (元)	总价(元)
一	基准网监测						
1	水准基准网联测	次·公里		1	6		
2	水准基准网复测	次·公里		3	6		
3	水平位移基准网联测	次·点	8	1			
4	水平位移基准网复测	次·点	8	3			
二	监测点						
1	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竖向位移监测						
1.1	①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点·次	943	78			

1.3.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4]GC2023(SD)XZ0162

工程名称	顺德区伦桂路（横一路-横五路段）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托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156199.30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金明	证书号	ZGA22004993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中标内容：	<p>主要包括北岸明挖段监测、干坞段监测、南护岸段监测、北护岸段监测、路基段监测、南岸明挖段监测、临时堤监测、复堤监测。</p>		
中标价	6151116.00元		
质量目标及承诺	严格按照相应规范及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所确定的监测项目、监测点数量、平面布置位置、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等监测要求来编制监测方案及开展监测工作。		
工期目标及承诺	监测服务期暂定为48个月，实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基坑完成回填且监测数据达到稳定值止。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盖章）			

2024年1月15日

2024合0153

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
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

合 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为一方与北京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为共同订立。

鉴于本合同项目甲方为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甲方已委托乙方为顺德区伦桂路工程（横一路-横五路段）陆域基坑、护岸、大堤等监测提供服务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遗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5)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6) 监测规范和监测（技术）要求；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一起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作出且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专用条款、质量保修书、通用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次序在后者的约定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适用次序较后者的约定。另，如上述同一顺位的文件或同一法律文件或本合同上下文中的约定存在矛盾、冲突、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权最终归发包人所有）约定执行。

4.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整（小写：6151116.00元）。
总价已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所产生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

包设备设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包与建设项目相关单位的协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本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任何时候不能以其他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增加任何费用款项。

5. 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 48 个月，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基坑完成回填且监测数据达到稳定值止。如施工工期进行了调整，监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6.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监测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乙方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有关图纸等文件。

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服务。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



甲方：汕头市工程建设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邮编：52830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
房间

邮编：100038

电话：010-63978116

传真：010-6398264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4407

日期：2024年2月4日 日期：2024年2月4日

1.4.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GZT-230861

项目名称: 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委托方为实施 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已接受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下称“受托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并由委托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规模

项目名称：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

1. 项目规模如下：

(1) 隧道工程

1) 本项目为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工程，为 220kV 丹桂~港口双回线路、220kV 罗洞至雷岗双回线路、110kV 丹雷联甲乙线、110kV 丹盐线、丹岐线、丹水甲乙线电力永久迁改工程，电力隧道全长 4.153km，其中非涉水涉铁部分电力隧道全长 3.679km，涉铁部分电力隧道全长 0.127km，涉水部分电力隧道全长 0.347km。电力隧道规模为可敷设 4 回 220kV 电缆+6 回 110kV+通信光纤、8 回 110kV+通信光纤、6 回 220kV 电缆、4 回 220kV 电缆+7 回 110kV 电缆隧道，沿线共设置 11 座工作井、3 座临时顶管井。另敷设 0.47km 电缆沟以便电缆进出电力隧道。

2) 电缆隧道路径途径厂房、村道、铁路、农田、隧道、城市道路、河涌等，场地目前处于开发状态，大部分路段无重要建筑物，除过沥桂大桥、桂江大桥及过河涌段电缆隧道采用顶管法施工。其余路段电缆隧道采用支护明挖法施工。本专业为该项目电力隧道基坑支护及隧道底地基外理工程。项目所在地部分路段地下管线较为复杂，施工前应收集管线资料及现场调查成果，包括供水、电力、国防等市政军用管线对施工影响较大需特别注意对地下管线的保护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基坑支护参考地质资料《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2023.06。

(2) 周边房屋结构

本项目周边房屋结构类型有：铁皮房、钢筋混凝土结构、砖混结构，鉴定面积合计为 25190m²。

2. 基坑监测及房屋鉴定的情况

2.1 基坑监测

电力隧道总长约 4153m，电缆管沟总长约 470m，均为土质基坑，其中明挖段隧道总长

3271m，顶管段隧道总长 882m；明挖段隧道全线含 11 个工作井、3 个临时顶管沉井。

本工程对开挖深度大于或等于 5m 或开挖深度小于 5m 但现场地质情况和周边环境复杂的基坑工程以及其他需要监测的基坑工程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的基坑工程为：一级基坑（工作井 2 座），支护长度 140m，开挖深度 21m；二级基坑，总长约 2362m，开挖深度 5.5m~12m 之间；二级基坑（工作井 9 座），支护长度 559m，开挖深度 11m；二级基坑（临时顶管沉井 3 座），支护长度 96m，开挖深度 13m；三级基坑，长度约 1022m，开挖深度范围 2.5m~5m；另加顶管过沥桂大桥、顶管过桂江大桥和桥下新建滨江路。

2.2 房屋安全性鉴定

钢筋混凝土结构 14 栋，面积 12840 平方米；砖混结构 6 栋，面积 670 平方米；铁皮房面积 11680 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包括隧道工程监测（含顶管过桥梁及桥下新建滨江路段，不含涉铁段），周边房屋鉴定，详见附表：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受托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2. 技术服务期限：自采购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合同全部服务内容之日止。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服务期限延长的，受托人须无条件配合直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委托方不另行给予经济补偿。

3. 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编制基坑监测方案、房屋鉴定方案报委托方审核，实施监测后定期编制月、季监测报告，房屋鉴定实施后出具鉴定报告，以及委托方要求编制的与监测工作相关的其他文件。

受托方应按照工程“信息化设计、信息化监测”的原则，准确、及时、全面地提供深基坑工程自身结构稳定及周边环境变形的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及佛山市深基坑监测、房屋安全鉴定的相关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长期。

6. 监测、鉴定检测依据

6.1 技术标准：采用国家现行检测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人有需要另行提交监测报告的，监测单位应予以配合提交，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监测报告一式四份，如委托方有需要增加份数的，监测单位应免费提供，委托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11. 监测项目及监测报警值

基坑工程的现场监测应采用仪器监测与巡查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1) 巡视检查

基坑工程整个施工期内，每天均应有专人进行巡视检查。基坑巡视检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 支护结构； b. 施工工况； c. 基坑周边环境； d. 监测设施； e. 根据当地经验确定的其他巡视检查内容。

2) 仪器监测

具体仪器监测项目见表1和表2。表格h中为基坑设计开深度，累计值应取表格中两者较小值；H为周边建(构)筑物承重结构高度。

12. 监测频率

1) 基坑工程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工作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具体监测频率详见表3。

2) 当基坑支护结构检测值相对稳定，开挖工况无明显变化时，可适当降低对支护结构的监测频率。

3) 当基坑支护结构、地下水位监测值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对周边环境的监测频率。

4) 当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及周边环境安全的事兆时，应及时跟踪监测。

5)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加强监测，提高监测频率，并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监测结果：

- a.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b. 监测数据变化量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c. 存在勘察中未发现不良地质；
- d. 超深、超长开挖或未及时加撑等未按设计施工；
- e. 基坑及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市政管道出现泄露；
- f. 基坑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g. 支护结构出现开裂；

h. 周边地面出现突然较大沉降和严重开裂；

i. 邻近的建(构)筑物出现突然较大沉降、不均与沉降或严重开裂；

j. 基坑底部、侧壁出现管涌、渗漏或流沙等现象；

k. 基坑工程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l. 高灵敏性软土基坑受施工扰动严重、支撑施作不及时、有软土侧壁挤出、开挖暴露面未及时封闭等异常情况；

m. 出现其他影响基坑及周边环境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七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交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价总额(含税)为:人民币伍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捌拾壹元陆角伍分(小写:¥5,458,681.65元),其中监测费为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伍分(小写:¥5,134,871.65元),房屋鉴定费为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壹拾元整(小写:¥323,810.00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中标单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经监理人、采购人确认)乘以对应子目中标单价结算。若按以上原则计算的结算价高于中标总价则按中标总价为最终结算价。受托方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委托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签订采购服务合同且递交了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后续支付按监测和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内容分别支付。

(1) 监测费用,从第一次进行监测并出具报告开始计量,每完成一个季度的监测并提交季度监测报告后,在次月20日前报送上季度完成的监测工作量,经监理人、委托方确认后折算为造价的80%支付,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算造价未达到合同价中监测费用的30%则不予进行第二期支付,支付至监测费用的80%时停止支付。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结算价经委托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2) 房屋鉴定费用,在施工前完成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后,经监理人、委托方确认工作量,付至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合同价的40%(含预付款),基坑完成并回填至标高后,完成第二次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并出具报告后,付至房屋安全鉴定服务结算价的100%。

中标人为联合体的,委托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的账户中。

3. 受托方应在每次收款前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有效发票和请款资料,若因受托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效、不合规,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因本项目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委托方的支付须经过财政部门审批,委托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受托方须考虑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并不得以此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4. 本合同费用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组织技术咨询评审(含评审场地费、专家费、车辆接送费、食宿费等)、报批的相关会议费用及本项目的成本、税金、利

1.3 履约担保递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的，受托方将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若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 5%，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受托方追究违约责任。

1.4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本合同所有技术服务结束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若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技术服务仍未完成，受托方需要延续保期或提交现金担保。若不能延续担保或提交现金担保，则担保到期后，仍然未完成续保的，每延迟 1 天，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若累计超过合同总额的 5%，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受托方追究违约责任。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委托方执 三 份，受托方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符仲文 (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符仲文 谭计明

2024 年 1 月 2 日

受托方1（联合体牵头人）：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符仲文 (签名或盖章)

受托方2（联合体成员）： 北京伟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符仲文 (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2 日

合同鉴证单位（盖章）：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沥分公司



合同鉴证意见：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相符

经办人（签字）：

合同鉴证日期：2024年1月2日

合同附件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同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合同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1.5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南海艺术中心及周边片区既有高压线迁改工程（西段）二期基坑监测与房屋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GZT-230861）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房屋鉴定 部分，（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 基坑监测 部分。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佛山市南海区海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广东同辉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6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

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联合体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甲公司全称：广东同群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公司全称：北京市勘察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1.5.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2024.8.07/8
2024.8.9/18/1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基坑安全，做到预警及时，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同时，因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新建基坑及地下结构施工等可能引起邻近的既有地铁产生位移及变形，为确保邻近既有地铁运营安全，在施工期间及工后对其进行第三方监测。为确保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稳定安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进行观测。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监测工作具体内容

2.1.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2.1.2 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远程自动化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接触网导高监测等。

2.1.3 主体沉降观测

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2.2 成果文件

- 1) 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版监测方案三份。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正式版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30】日内，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三份。

相关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资料均为 3 份。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
工程现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施工前取得初始值开始至结构封顶后 1 年且结构变形稳定后。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服务期限为从浇筑基础底板后开始，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进行连续、长期观测，至使用后一年及沉降基本稳定(当最后 100d 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d-0.04mm/d 时)终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及既有线专项评审所需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120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3886792.45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233207.55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索要其他费用。

5.2 第三方监测的付款约定：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的监测方案，甲方支付乙方该专项技术服务费 20% 的预付款；

②乙方监测方案通过地铁运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方案预审会、专家论证会并完成监测点布置及初始值采取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30%；

③基础底板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④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⑤累计拨付服务费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0%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实际拨付以建设主体单位拨付进度为准。）

5.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增值税的约定具体如下：

（1）乙方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

术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及约定；未尽事宜友好协商。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1.4.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同类业绩一览表

姓名	南文胜	性别	男	年龄	54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大专	
参加工作时间	29 年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9 年		
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AY20081100660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近 3 年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 (万元)	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合同范围
1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2.00	在施	北京	基坑监测
2	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2.0048	在施	北京	基坑监测
3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 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 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39434 1	在施	北京	基坑监测、地面沉降
4	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北京林业大学	158	在施	北京	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

5	山东港口青岛 心血管病医院 三期改扩建工 程土石方整理 工程基坑监测	青 岛 心 血 管 病 医 院 有 限 公 司	142.1991	在施	青岛	基坑监测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1.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2024.8.7/8
2024.8.7/8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委托方 (甲方): 北京众博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基坑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基坑安全，做到预警及时，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同时，因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工程新建基坑及地下结构施工等可能引起邻近的既有地铁产生位移及变形，为确保邻近既有地铁运营安全，在施工期间及工后对其进行第三方监测。为确保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稳定安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项目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进行观测。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监测工作具体内容

2.1.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基坑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支护结构顶沉降监测；基坑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

2.1.2 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远程自动化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接触网导高监测等。

2.1.3 主体沉降观测

新建建筑物主体结构沉降观测。

2.2 成果文件

- 1) 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版监测方案三份。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正式版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30】日内，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三份。

相关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资料均为 3 份。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南区 D-02 地块 项目
工程现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基坑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服务期限为施工前取得初始值开始至结构封顶后 1 年且结构变形稳定后。新建主体结构沉降观测服务期限为从浇筑基础底板后开始，在施工期间和使用期间进行连续、长期观测，至使用后一年及沉降基本稳定(当最后 100d 的最大沉降速率小于 0.01/d-0.04mm/d 时)终止。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工程施工设计文件及既有线专项评审所需的资料。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4120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元），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3886792.45 元，税率为 6%，税金为 233207.55 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含完成所有承包范围内监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索要其他费用。

5.2 第三方监测的付款约定：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盖章的监测方案，甲方支付乙方该专项技术服务费 20% 的预付款；

②乙方监测方案通过地铁运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方案预审会、专家论证会并完成监测点布置及初始值采取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30%；

③基础底板施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④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专项技术服务费的 20%；

⑤累计拨付服务费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90%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一年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实际拨付以建设主体单位拨付进度为准。）

5.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有关增值税的约定具体如下：

（1）乙方应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如果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金额（含合同价款、违约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南文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_____;
2. 负责合同的签订、变更、洽商_____;
3. 负责合同的履行与监督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经甲方确认的已完工作量相应的款项:

1. 发生不可抗力_____;
2. 非甲方原因所致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后,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北京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工程监测的正常工作:是指技术服务内容中,由甲方委托的监测工作范围和内容。
2. 技术服务内容增加:是指甲方委托监测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面议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4.1 技术背景资料: 工程施工设计;
- 14.2 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三方监测方案;
- 14.3 技术评价报告: 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 14.4 技术标准和规范: 详见第三方监测方案;
- 14.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设计图纸及相关说明。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

术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及约定；未尽事宜友好协商。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21.4.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2.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

2024合0220

项目名称：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
第三方监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蓟城山水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基坑及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作目的

为确保本项目基坑安全，按照相关文件及规范要求，对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设计单位要求的基坑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锁口圈顶/坡顶沉降监测、锁口圈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竖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基坑现场安全巡视等；为确保本项目施工期间邻近既有地铁线的安全性，根据相关文件、规范及地铁保护区内施工要求对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提升项目邻近的既有地铁4号线进行第三方监测，包括远程自动化沉降监测、道床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沉降监测、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轨道几何形位监测、附属结构沉降监测、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裂缝监测、既有线安全巡视等。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

- 1) 锁口圈顶/坡顶沉降监测；
- 2) 锁口圈顶/坡顶水平位移监测；
- 3) 竖井/基坑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4) 基坑现场安全巡视等。

2、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项目

- 1) 远程自动化沉降监测；
- 2) 道床结构沉降监测；
- 3) 隧道结构沉降监测；
- 4) 隧道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5) 轨道几何形位监测；
- 6) 附属结构沉降监测；
- 7) 附属结构水平位移监测；
- 8) 裂缝监测；
- 9) 既有线安全巡视等。

3、成果提交时间

-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第三方监测方案。
- 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基坑第三方监测报告。

-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地铁相关单位提供既有线第三方监测报告。
4)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 乙方提交正式的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工作计划和项目工期

3.1 技术服务的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3.2 技术服务的期限: (1) 基坑第三方监测: 开挖前取得初始值至基坑肥槽回填完成后。(2) 邻近的既有地铁4号线第三方监测: 施工前取得初始值至工后1年日结构变形稳定。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技术资料: 工程施工设计文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4020048.00 (大写: 肆佰零贰万零肆拾捌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为 3792498.11元, 税率为 6%, 税金为 227549.89元。

其中,

①既有地铁第三方监测专项技术服务费 3825745.00元, 不含税金额 3609193.40, 税率 6%, 税金 216551.60元;

②基坑第三方监测项目专项技术服务费 194303.00元, 不含税金额 183304.72, 税率 6%, 税金 10998.28元。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组成合同的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了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班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各种保险费、税金、协调费、配合费、相关收费等所有费用。

最终合同价款以发改批复金额为准, 发改批复中的服务费用若高于本项目的服务报酬, 则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若低于本项目服务报酬, 则按发改批复中的金额进行折价结算, 计算方式: 按发改批复金额减少比例相应减少合同单价及总价, 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减少比例计算方式: 如合同金额 200 万, 发改批复金额 160 万, 则减少比例为: $(200-160) / 200 = 20\%$

合同单价外的金额确定: 单价参考本合同单价, 本合同没有的单价参考相关

15.1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15.2 甲方上级单位(事业部、集团)有权对本工程所有范畴的合同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甲方上级单位对本工程合同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甲方上级单位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工程的所有类别、金额等进行结算复审、抽审、审计工作，乙方有义务给与一切有必要的配合，完全理解并服从其对结算的复审、抽审、审计安排，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凡属于复审、抽审、审计范围内的结算，结算结果以其复审、抽审、审计后并最终经双方确认的结果为准。

15.3 乙方完全理解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过程审计、结算审计安排，全力配合完成相关审计工作，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偿。如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与乙方甲方双方核定结算结果出现偏差，以政府成本审计结果为准，乙方承诺配合甲方进行多退少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第三方监测报价；

甲方：（盖章）北京前城山水投资管理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徐静

电话：52684065

电话：010-6397811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乙9号院2号楼

姓名	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或职务	专业	承担的主要工作	投入时间
负责人 主要技术服务人员	南文胜	男	19720305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测绘师	岩土勘察	项目负责人	
	刘长青	男	19771226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勘察	技术负责人	
	王金明	男	19750526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负责人	
	张建坤	男	19851114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项目总协调	
	刘函仲	男	19891122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苏增云	男	19851204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杨文彬	男	19840623	工程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谷冰峰	男	19860420	工程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张海伟	男	19890512	工程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张子真	男	19870612	高级工程师	地质	监测工程师	
	吴红祥	男	19831022	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	测绘	监测工程师	
	谭雪	女	19850101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	现场巡视工程师	
	王立彬	男	19840120	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地质	现场巡视工程师	

李璐璐	女	19901021	高级工程师	测绘	资料录入及数据管理员	
张慧敏	女	19900614	高级工程师	测绘	资料录入及数据管理员	
于风彬	男	19920301	工程师	测绘	报告编制人员	
李晓萌	女	19940215	工程师	测绘	专业工程师助理人员	
朱月战	男	19800820	高级工程师	测绘	专业工程师助理人员	
陈昌彦	男	1967092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建造师/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岩土	技术顾问	
周宏磊	男	19701017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岩土勘察	技术顾问	

1.3.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合同编号: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合同文件

委托人：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 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6010、6012 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 22 项）1.2 项目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为 34 万平方米

1.3 服务范围 **本工程的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工作** 其内容和深度需满足图纸及有关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要求，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成果。详见《技术标准要求》文件。

1.3.1 基坑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高程基准网和平面基准网监测、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坡顶竖向位移监测、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基坑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地面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部水平位移监测、锚杆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安全巡视预警等。预计基坑监测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预计监测完成时间为基坑回填完成。（如有变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2 建筑物沉降观测主要内容：本工程范围内 6014-1#、6014-2#、6014-3#、6014-4#、6014-5#、6014-6#、6014-7#住宅楼及地下车库；6016-1#、6016-2#、6016-3#、6016-4#、6016-5#住宅楼及地下车库；6010-1#、6010-2#、6010-3#、6010-4#、6010-5#、6010-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6012-1#、6012-2#、6012-3#、6012-4#、6012-5#、6012-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等建筑单体的沉降观测。预计

建筑物沉降观测开始时间为建筑物出±0，预计观测完成时间为达到沉降变形稳定标准为止。（具体以甲方通知的为准）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款(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703943.41元，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叁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壹分)，不含税金额为
1607493.78元，税率为6%，税金为96449.63元。其中，大兴新城海户新村
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
（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费用(含税)
暂定为人民币¥1536178.59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柒拾捌元伍
角玖分），建筑物沉降观测费用(含税)暂定为人民币¥167764.82元，（大写：
壹拾陆万柒仟柒佰陆拾肆元捌角贰分）。

报价单中综合单价已考虑所有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
仪器仪表使用费、水电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保险费、配合费、
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及食宿、埋设、维护监测点和沉降点等一切费用，以及负责
办理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
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
项）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编制及审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综合单
价不因工程量调整、监测工期时间延长及监测频率增加等任何原因在结算中调整。

2.2 结算方式：单价及下浮比例采用附件一报价单中的综合单价及下浮比例，
工程量按现场监理工程师、甲方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监测/观测方案和图纸计量。
即，结算价款=工程量×综合单价×下浮比例。

三、付款方式

3.1 款项支付：

六、质量要求

6.1 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程。

6.2 满足建设工程备案及审查要求。

七、进度要求

全部监测和观测成果应配合甲方工程进度，保证按时提交甲方验收。施工进度变化导致的工期缩短或延长，双方协商确定。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指定联系人：

姓名：冯万青 联系电话：13581774840

8.1 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第四条约定的资料文件。为确保观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协调有关承包单位对观测工作给予配合，并尽量保证观测点位的安全及完好。

8.2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为乙方提供观测工作所需的观测条件。

8.3 根据总体施工进度变化，甲方应按基坑及建筑物沉降监测计划的时间安排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及时进行监测。

8.4 甲方应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监测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调阅乙方的任何时点或时段的监测数据、监测记录。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指定项目经理：

姓名：南文胜 联系电话：13681541989

9.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5.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报价单

附件三：服务要求

附件四：人员配备表

附件五：工程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北京燕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受托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丁部



徐部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SF1A230116)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0月12日所递交的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招标项目名称	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中标价格	小写: 1703943.41元 大写: 壹佰柒拾万叁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壹分
中标范围	完成大兴新城海户新村项目(西城对接保障房)(6014、6016地块)(6014-1#住宅(安置房)等21项)、(6010、6012地块)(6010-1#住宅(安置房)等22项)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事宜,详细内容参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备注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 北京燕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个人章)

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二

报价单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6014、6016 地块) (6014-1#住宅(安置房)等 21 项)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
一	基坑监测					
1.1	沉降基准点单测	1	km	1216	1216	/
1.2	沉降基准点复测	4	km	973	3892	/
1.3	水平位移基准网单测	3	点	2181	6543	/
1.4	水平位移基准网复测	12	点	1745	20940	/
1.5	桩(坡)顶水平位移观测	3266	点·次	74	241684	/
1.6	桩(坡)顶垂直位移观测	3266	点·次	50	163300	/
1.7	深层水平位移	15372	m	13	199836	/
1.8	锚杆轴力	54	点·次	116	6264	/
1.9	周边地表垂直位移观测	4828	点·次	50	241400	/
1.10	管线垂直位移观测	5467	点·次	50	273350	/
1.11	水位观测	142	点·次	50	7100	/
1.12	技术费			256415.50		
1.13	小计(Σ1.1-1.12)			1421940.50		
二	建筑物沉降观测					
2.1	沉降基准点单测	1	km	1216	1216	/
2.2	沉降基准点复测	4	km	973	3892	/
2.3	主体结构沉降监测	2452	点·次	50	122600	/
2.4	技术费			28095.76		
2.5	小计(Σ2.1-2.4)			155803.76		
三	各项费用合计			1577744.26		
四	下浮后合计费用		下浮比例: 0.516		763628.22	

报价单中综合单价已考虑所有因素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仪表使用费、水电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措施费、保险费、配合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及食宿、培训、维护监测点和沉降点等一切费用,以及负责办理该项目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报告编制及审批等产生的所有费用。本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调整、监测工期时间延长及检测频率增加等原因在结算中调整。

投标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徐静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4.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2025 监测 170

2025/5/2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820002
盖章日期: 2025.11.3

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林业大学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北京林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和规章，结合河北省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双方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北京林业大学雄安校区第二组团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价格清单、技术文件及其它投标组成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3 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4 发包人要求：指招标文件中名为“甲方要求”、“委托人要求”的文件，也称技术标准和要求。

1.1.5 技术文件：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服务方案。

1.1.6 价格清单：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

1.1.7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甲方、委托人）和（或）承包人（乙方、咨询人）。

1.1.2.2 发包人（甲方）：北京林业大学

1.1.2.3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发包人委托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根据委托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服务的机构。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规范标准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完成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并及时报送监控信息。承包人应书面指定本项目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的执行。

1.1.2.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经理：指由乙方任命，代表乙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乙方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3 第三方监测服务

到稳定状态或满足沉降观测要求为止。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人：邓立奇，联系电话：15101194479。

4.1甲方权利

4.1.1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终止具有决策权。

4.1.2甲方对工程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4.1.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仪器设备使用及其它履约情况，如乙方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4.1.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胜任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的作业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予以执行。

4.1.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监测服务及其提交的监测报告、文件资料，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工作需求；如有异议，甲方可通知乙方及时改正。

4.1.6因自身因素，乙方的文件资料如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交迟延，甲方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仍不满足要求，甲方可将部分合同范围内的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4.1.7发包人依据4.1.6款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的，相应的费用应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减，并可依据合同约定对其进行索赔。

4.1.8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增减承包人的服务范围。

4.2甲方义务

4.2.1遵守法律：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4.2.2甲方向咨询人发出开始咨询服务通知。

4.2.3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参考资料，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4.2.4甲方协助乙方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

4.2.4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监督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请求事宜，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予以答复。

4.2.5甲方应对乙方满足质量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费用。

4.2.6甲方应对乙方的文件资料加以保护。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项目经理：南文胜，联系电话：13681541989。

5.1乙方的权利

5.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合同范围内提供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有权获取

可以接受的形式。

(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发包人所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 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1个月内，发包人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2.4 乙方应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 甲方所要求的税务信息。

名称：北京林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6719W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35 号
电话：0106233830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006209026400903

(2) 乙方税务信息。

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68419194P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电话：010-6396747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4407
单位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大型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第二组团“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服务”的合同金额固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费用不予调整。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施工监测费总额已综合考虑勘察人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交叉施工及汛期等原因增加的应急性临时监测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监测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项目，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除甲方故意拖延申请或挪用财政资金外，由于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提交合同约定的成果，甲方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8.2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1490566.04元），税额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89433.96元），税率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但含税单价相应调整。最终以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8.3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第二组团和“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服务费可根据项目开展进度情况，分四笔进行支付，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当期应付款项低于应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具体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30%。

（2）肥槽回填完成，提交基坑监测报告后支付至含预付款金额在内签约合同金额的50%。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80%。

（4）沉降稳定达到沉降观测终止条件，所有监测成果资料移交完毕，且本次服务结算审计完成后，以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基坑监测和建筑物沉降观测”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支付最终合同金额扣除以上（1）-（3）项金额后的剩余金额。

第九条 变更与调整

9.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监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因素而进行调整。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监测、观测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保密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附件四：履约保函

附件五：委托人要求

甲方（盖章）：北京林业大学

乙方（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1.5.山东港口青岛心血管病医院三期改扩建工程土石方整理工程 基坑监测

基坑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山东港口青岛心血管病医院三期改扩建工程
土石方整理工程基坑监测

发 包 人: 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青岛市 市北区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9月 25日



发 包 人：青岛心血管病医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山东港口青岛心血管病医院三期改扩建工程土石方整理工程基坑监测项目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山东港口青岛心血管病医院三期改扩建工程土石方整理工程基坑监测

1.2 工程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201号青岛心血管病医院，南侧为吴兴二路，东侧为吴兴路，北侧为待拆卫生监督执法局，西侧为一期二期围合区域。

1.3 工程规模、特征：基坑总面积8366平方米，基坑总周长约400米，开挖深度17.75至18.40米。

第二条：工作范围

2.1 工程监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山东港口青岛心血管病医院三期改扩建工程现有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和行业规范要求布设工程基准点及监测点，并依据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基坑监测平台需在提供的智慧数字管理平台上完成二次开发，并满足青岛市建筑业协会2021年8月发布的《智慧工地建设评价标准》(T/QDCIA02-2021)中AAA级智慧工地评审要求。

智慧化设备监测系统：包括配备控制中心显示屏幕及电脑，建立



自有监测平台与显示平台的数据传输通道，智慧化显示监测数据动态变化及预报警境况等。

创奖创优要求：依托本基坑监测项目联合项目实施单位申报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监测任务：

- (1) 支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
- (2) 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 (3) 桩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 (4) 锚杆轴力监测；
- (5)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 (6) 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 (7) 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
- (8) 地下水位监测；
- (9) 现场巡视。

根据工程自身风险等级、周边环境风险等级和地质条件复杂程度进行划分，本工程基坑监测等级为一级。

2.2 工作量：

包括支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 23 个；支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 23 个；桩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68 米；锚杆拉力监测 51 个；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100 个；周边管线沉降监测 47 个；周边建筑物沉降观测 29 个；地下水位监测 8 孔。具体现场安排为准。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

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

每个监测项目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提供 4 份对应监测内容的正式盖章书面版监测报告以及全套扫描文件电子版。

第四条：开竣工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竣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监测工作定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工期以发包人现场安排为准。

4.1.2 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调整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工期顺延。

4.2 合同价款及付费方式

4.2.1 监测费用综合单价为每一监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通讯费、设备使用费、进出场费、能源动力费、报告编制费、基坑监测方案评审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税金、利润等全过程监测观测费用，中标后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各项监测内容的工作量，频次，全费用单价等见附表。

4.2.2 费用结算：本工程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额为人民币 1421991.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整，（其中



方式通知发包人。

3、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 法律后果

1、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按照采购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填写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数量	观测次数	费用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工程基准点布设	个	3	1	2821.00	8463.00	《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测量中的GPS测量工程。
2	堤岸水平位移	个	23	实时	7200.00	165600.00	动态自动化监测，频率可调，指标规格等要求详见附件动态监测技术要求。
3	堤岸竖向位移	个	23	实时	4464.00	102672.00	动态自动化监测，频率可调，指标规格等要求详见附件动态监测技术要求。
4	深层水平位移监测	米	68	实时	1286.00	88128.00	动态自动化监测，频率可调，指标规格等要求详见附件动态监测技术要求。
5	锚杆轴力	个	51	实时	1296.00	66096.00	动态自动化监测，频率可调，指标规格等要求详见附件动态监测技术要求。
6	地下水水位监测	个	8	实时	1296.00	10368.00	动态自动化监测，频率可调，指标规格等要求详见附件动态监测技术要求。
7	周边地表沉降监测	个	100	144	31.00	446400.00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岩土工程监测实物工作收费标准表，变形监测垂直位移精度二等。
8	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	个	29	144	31.00	129456.00	/
9	周边管桩沉降监测	个	47	144	31.00	209808.00	/
10	智能化监测设备系统	套	1		85000.00	85000.00	/
11	小计	元				1311991.00	/
12	暂列金额	元				110800.00	/
13	合计	元				1421991.00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自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类别	证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黄文慧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测绘师/注册安全工程师	/	AY081100660201101334(00)/20191104611000442	/
2	项目负责人	刘洪伟	工程师	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001100051	/
3	项目审核人	王法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31100930	/
4	项目审定人	王鑫	正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61101099	/
5	现场负责人	李军	高级工程师	岩土勘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AY101100730	/
6	监测工程师	姚添宝	高级工程师	测绘	/	/	/	/
7	监测工程师	于凤彬	工程师	测绘	/	/	/	/
8	监测工程师	张海洋	工程师	测绘	/	/	/	/
9	监测工程师	李燕	工程师	测绘	/	/	/	/
10	监测工程师	吴红群	高级工程师	测绘	注册测绘师	/	201101273(00)	/
11	监测工程师	李健南	工程师	测绘	/	/	/	/
12	监测工程师	刘雨竹	高级工程师	测绘	注册测绘师	/	201101294(00)	/
13	监测工程师	闫明社	工程师	测绘	/	/	/	/
14	监测工程师	谷冰峰	工程师	测绘	/	/	/	/
15	监测工程师	李晋强	工程师	地质工程	/	/	/	/
16	资料录入及数据管理	李耀康	高级工程师	测绘	/	/	/	/
17	资料录入及数据管理	张慧敏	高级工程师	测绘	/	/	/	/
18	监测报告编制	董飞虎	工程师	测绘	/	/	/	/
19	监测报告编制	张义	工程师	测绘	注册测绘师	/	231101845(00)	/
20	监测报告编制	朱月战	高级工程师	测绘	/	/	/	/
21	技术顾问	陈昌盛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AY1011007950380371	/



投标人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地铁连接通道监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5.2.7	优秀	/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7.15	优秀	/
3	春明路(姚家园路东延~京哈高速)道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6.3.25	优秀	/
4	沙羊路(京西生态公园-长兴路)道路工程(勘察)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6.3.25	优秀	/
5	姚家园路东延(首都机场第二通道-通顺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2026.3.25	优秀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1.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地铁连接通道监测

履约评价查询：https://www.lg.gov.cn/bmzz/jzgwj/xxgk/qt/tzgg/content/post_11989842.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Longgang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bureau's name and logo.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notice titled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The notice text states that the bureau organized a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2024 Q4, covering 699 projects and 242 construction units. It lists 27 projects, with the first one being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履约评价单位	综合评分
45	平湖北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46	深圳中学龙岗学校（小学部）改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56	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5
57	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5
58	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5
59	龙岗区第二中医院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85
60	龙岗区骨科医院二期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5
61	养老护理院重新选址建设工程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85
62	龙岗区档案馆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1
63	龙岗国际艺术中心及配套项目	第三方监测	地铁连接通道监测--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1
64	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80
65	布吉公园及地下停车场项目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66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67	龙岗区RWB（新营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78
68	布吉街道百鸽苑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第三方监测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82

1.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二期工程第三方监测项目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颁发-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5 年二季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我司获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第二名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5〕297 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 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 2025 年二季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按照《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考核管理办法》等办法要求,深铁建设对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进行了 2025 年二季度考核,考核组根据各项目日常管理情况、进度投资、安全质量、信息化工作、资金管理、信访维稳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现将季度考核结果及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32 号线一期（中国能建）	11
19 号线一期（特区建工）	12
27 号线一期（中国铁建）	13

三、第三方监测单位和控制测量单位考核情况

（一）第三方监测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4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5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7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8

（二）控制测量单位综合考核排名

单位名称	排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4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应积极借鉴先进典型的经验，同时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采取举一反三的策略，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务必彻底排查并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流

程，提升履约能力。要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优势和行政管理效能，紧密围绕建设责任状的目标，始终坚持工程建设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的有机统一，确保工程建设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圆满完成。

特此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联系人：刘志胜 电话：15118823836)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5年7月15日印发

(共印1份)

1.3. 春明路(姚家园路东延~京哈高速)道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春明路(姚家园路东延~京哈高速)道路工程一标段(勘察)		
业主单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010-66231849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道路全长约13.3公里,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 红线宽80米, 按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条款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任务书完成拟建道路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勘察报告技术数据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开始时间	2023年9月5日	完成时间	进行中
质量评价	优秀	履约评价	优秀
项目评价	<p>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市政道路工程的勘察工作。该院在本次勘察项目中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时间节点, 高效有序地完成了各项勘察任务, 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及时响应我方需求, 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赢得了我司及各参建单位的认可与好评。总体评价为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业主单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6年03月25日</p>		

1.4. 沙羊路(京西生态公园-长兴路)道路工程(勘察)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沙羊路(京西生态公园-长兴路)道路工程(勘察)		
业主单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 108 号, 010-66231849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项目西起房山区京西生态公园, 东至长兴路, 全长约 6.02 公里, 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为 60 公里/小时。本工程设置桥梁 8 座、铁路箱涵 1 座、隧道 1 座。按北京地区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及相关规范条款规定、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技术任务书完成拟建道路的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勘察报告技术数据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的要求。		
开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完成时间	进行中
质量评价	优秀	履约评价	优秀
项目评价	<p>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市政道路工程的勘察工作。该院在本次勘察项目中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 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时间节点, 高效有序地完成了各项勘察任务, 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及时响应我方需求, 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赢得了我司及各参建单位的认可与好评。总体评价为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业主单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章) 2026 年 03 月 25 日</p>		

1.5. 姚家园路东延(首都机场第二通道-通顺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姚家园路东延(首都机场第二通道-通顺路)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勘察)		
业主单位	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中路108号, 010-66231849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规模:地上建筑规模:本工程第二标段西起坝河西,东至通顺路,新建道路全长约3.7公里;新建立交2座(分别设置在温榆河大道、通顺路)、跨河桥3座(分别设置在坝河、温榆河、蓄滞洪区);地下建筑规模:/;建筑面积:0m ² ;建筑高度:无;长度:3700m,根据国家及北京市相关勘察规范技术要求执行,详见附件A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开始时间	2025年1月9日	完成时间	进行中
质量评价	优秀	履约评价	优秀
项目评价	<p>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市政道路工程的勘察工作。该院在本次勘察项目中展现了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心,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时间节点,高效有序地完成了各项勘察任务,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及时响应我方需求,展现了良好的服务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赢得了我司及各参建单位的认可与好评。总体评价为优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业主单位:北京市公联公路联络线有限责任公司(章) 2026年03月25日</p>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项目拟任岗位	学历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专业工作年限	社保情况
1	南文胜	项目负责人	专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0081100660	29年	正常缴纳
2	孙猛	技术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0251101864	12年	正常缴纳
3	周宏磊	项目总指挥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工程 勘察设计大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061100053	16年	正常缴纳
4	吴红样	项目工程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01101273(00)	18年	正常缴纳
5	张小越	项目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51102355(00)	10年	正常缴纳
6	王金明	项目工程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201101274(00)	27年	正常缴纳
7	吴言军	项目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正高级工程师	/	23年	正常缴纳
8	陈昌彦	项目工程师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AY20111100795	29年	正常缴纳
9	陈安铎	项目工程师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	6年	正常缴纳
10	唐志红	项目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	9年	正常缴纳
11	黄献立	项目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	7年	正常缴纳
12	罗小旋	项目工程师	本科	工程师	/	13年	正常缴纳
13	闫猛	安全员	本科	工程师	/	9年	正常缴纳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材料清晰可辨并将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标明

1.1.项目负责人-南文胜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南文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3月05日

注册编号: AY20081100660

聘用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6月13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30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0089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081120122013227
File No. :

姓名：南文胜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6年9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年3月12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南文胜

证书编号 AY081100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08619

发证日期 2008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南文胜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9*****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81100660

电子证书编号：AY2008110066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2308-AY04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06月3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6)

北京社保延迟说明

政策法规详情

页码: 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综合 政策法规 下载

输入您要检索的关键词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便民服务 新闻建设

关于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的通知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颁布时间: 20190819 京文号: 京社保发[2019]45号

各区(县)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社部令第14号)和《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京人社发[2019]210号)规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我市将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查询的渠道

1. 参保地的区(县)社会保险基金(事业)管理中心、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

2. 自行操作使用安装在社保经(代)办机构服务区的自助终端进行查询。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http://www.bjrbj.gov.cn/csibiz/>)进行查询。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进行查询(预计2014年1月正式启用)。

(二) 查询的内容

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暂提供在本市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向社保经(代)办机构申报的登记和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的信息,有关参保的个人享受本市社会保险待遇等信息将陆续提供。

(三) 查询的表格(含语音)

查询的内容一律以制式表格予以体现,其中分为电子制式表格与纸介制式表格及制式语音三种形式。

1. 电子制式表格暂定四种:

- (1) 《单位登记信息》(见附件1)
- (2) 《职工登记信息》(见附件2)
- (3) 《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见附件3)
- (4) 《单位职工缴费信息》(见附件4)

2. 纸介制式表格暂定三种:

- (1) 《单位缴费信息》(见附件5)



(2) 《参保人员缴费信息》(见附件6)

(3) 《参保人员补缴信息》(见附件7)

3. 制式语音

鉴于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数据繁杂,加之电信资源有限,为此,特将参保的个人最为关心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进行了集合,制式语音查询内容暂定6种(见附件8)。

4. 本通知实施后再新制定的其他制式表格将另行发文公布。

(四) 查询的方法与步骤

1. 到社保经(代)办机构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需提供:

[1]《社会保险登记证》;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见附件9);

[4]其他相关材料。

(2) 参保的个人需提供:

[1]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3]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代为查询时,被委托人还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社保经(代)办机构对参保的用人单位与个人(含被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后,按规定的操作步骤导出或打印相关制式表格。

2. 操作使用社会保险自助终端

(1) 参保的用人单位首次查询时,经办人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组织机构代码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经办人应持《社会保险登记证》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2) 参保的个人首次查询时,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并设置查询密码。再次查询时,只需录入社会保障号码和查询密码即可。

如查询密码遗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业务前台办理密码重置手续。之后,按首次查询的方法操作。

(3)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按照系统的提示与要求,导出或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3. 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

(1) 凡是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网上申报业务管理方法〉(试行)的通知》(京社保发[2011]62号)规定已申请数字证书的用人单位,可进行单位用户登录。



- (2) 参保的个人在注册个人用户后,可进行个人用户登录。
- (3) 在登录成功后,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在“个人权益记录”模块提交定制申请。
- (4) 原则上,从定制成功后的次日可下载打印自选的相关制式表格。
4. 拨打“12333”热线服务电话
- (1) 参保的个人按照语音提示,依序输入社会保障号码、社会保障卡卡号(12位)或电脑序号(10位)及查询内容选项。
- (2) 经确认后,“12333”热线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语音的方式回答相关信息。
- (五) 查询结果的校验
1. 凡是能形成纸介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及依法使用的第三方可对其真伪进行甄别校验。
2. 具体甄别校验方法是:从查询次日的30日内,按照规定的日期与时间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进入“我要验证个人权益记录”模块,依序录入制式表格中的查询流水号和校验码后就显示出需要校验的信息。
- (六) 查询的要求与说明
1. 参保的用人单位只能查询本单位和职工申报的登记信息以及职工在本单位的缴费等信息。
2. 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查询前,应指定1-2名经办人,同时将经办人的个人有关信息报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备案登记,凡未备案登记的经办人,社保经(代)办机构不予受理。
3. 参保的个人只能查询与本人有关的登记、缴费和待遇等信息。
4. 参保的个人如委托他人到社保经(代)办机构进行查询,本人应事先在《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中委托人的名下用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本人的名字,他人不得代签。
5.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获取电子制式表格时需自备电子存储器。
6. 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获取《单位登记信息》、《职工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电子制式表格时,满90日可申请一次。
7.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同一种制式表格每日限一次。
8. 参保的用人单位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时的人数上限为1500人,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定制查询时的人数上限为5000人,若查询人数超过上述限制标准,可通过分批定制获取。
9.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本人在本月初次参保缴费的实际年月,而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的最小年月为1998年1月;五项社会保险查询的最大年月为申请查询年月的上上月。对参保的个人在1998年1月以前实际缴纳养老保险的年限在《参保人员缴费信息》的补充资料中予以体现。
10. 社会保险自助终端设置查询密码的位数最少1位,最多8位,可用数字或字母,也可数字与字母组合。



11. 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日期为每月5日至25日, 校验日期为每月5日至月末, 时间为6:00至22:00。

12. 通过社保经(代)办机构、社会保险自助终端和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获取的纸质形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表格(除登记信息)均套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专用章”, 红色与黑色印章效力相同。

13. 凡到社保经(代)办机构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如查询单位部分职工, 应附具体人员明细信息(电子版和盖单位公章的纸介), 信息内容包括序号、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二、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的查询经办业务

(一) 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单位介绍信;

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0);

3. 工作人员的有效工作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4. 其他单位还须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和其他单位应如实填写《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中的各个指标项目所要求的信息。

(三)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或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严格审核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 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制式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见附件11)。

(四) 对其他单位提交的相关表格材料, 区(县)社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对符合条件的, 应通知其领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最长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三、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bjrbj.gov.cn/>)或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下载打印《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或《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四、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社保经(代)办机构不得为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 有关行政、司法等部门及其他单位开具非制式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

五、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具体经办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业务的工作人员一律要签订《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保密协议》, 并严格执行。如有违反, 将依法进行处理。

六、在具体经办业务过程中, 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业务流程与要求认真办理相关业务, 不得违规操作。

七、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其他单位及参保的个人委托他人查询所提交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经(代)办机构和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定期按照档案保管的要求装订成册后妥善保管。对有关行政、司法部门及其他单位提出的查询申请要建立与完善登记备案制度。

八、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妥善保管获取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 以保证信息的安全; 有关行政、司法部门等和其他单位依法获取的社会保险



个人权益记录信息应用于约定的用途,不得将其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也不得违法向他人泄露;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九、参保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存在异议时,按照《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社保经(代)办机构应依据本通知规定,结合本辖区的情况,对统一规范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经办业务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十一、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 1.《单位登记信息》
 - 2.《职工登记信息》
 - 3.《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
 - 4.《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 5.《单位缴费信息》
 - 6.《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 7.《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 8.《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制式语音查询内容》
 - 9.《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 10.《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申请表》
 - 11.《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公务查询结果表》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中心

2013年8月19日

[京社保发\[2013\]45号附件.doc](#)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版权所有

京ICP备11000004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111 ICP备案序号:京ICP备11000004号
网络地址: <http://www.bjshsb.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



政府网站
搜索

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

2023/11/6 09:0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_政务公开_政策解读_解读《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京医保发〔2019〕30号）

解读《北京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意见》（京医保发〔2019〕30号）

[【打印本页】](#) [【关闭页面】](#)

[分享:](#)

一、背景依据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号）。

二、目标任务

2020年1月1日起本市全面实现两项保险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确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确保制度可持续。

三、主要内容

- （一）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保留生育保险险种。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 （二）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实行统一定点医疗服务管理。
- （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经办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平台，实行信息系统一体化运行。
- （五）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不变，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四、涉及范围

各区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五、其他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相关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同时要齐心协力大力宣传两项保险合并实施的重要意义，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为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c5mxj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42210390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凯	652928199004020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张海疆	6528011996121300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宁献辉	65220119960315271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王亚琦	65020319911127212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刘泽润	6501042000102500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韩敬萱	64038219971127523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邓瑞强	640382199105100659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97	姚俊琦	11022919971222219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9月	6
598	王菲	1102291992083131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99	高静	11022919870809312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00	丁绍辉	110229198211050071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01	南文胜	110229197203051811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02	于洪民	110229196903080037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03	李骏扬	11022820021118003X	生育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养老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604	张祖齐	110228200207252117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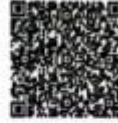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1.2.技术负责人-孙猛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20日
- 2026年09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孙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 AY20251101864

聘用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4月17日-2028年04月1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20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孙猛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0323*****95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251101864

电子证书编号: AY20251101864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97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8年04月16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c5mxj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42210390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凯	652928199004020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张海疆	6528011996121300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宁献辉	65220119960315271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王亚琦	65020319911127212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刘泽润	6501042000102500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韩敬萱	64038219971127523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邓瑞强	640382199105100659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73	陈昌甫	320922197109093014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4	徐文	32070519961230353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5	朱一基	320684199011180277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6	吴晨曦	320621199103028525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7	孙猛	320323198802021295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8	陈雪云	320321198507100481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9	王金明	32010619750526245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80	范铁强	31011019710702361X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1.3.项目总指挥-周宏磊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授予

周宏磊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Conferred on **Zhou Honglei** National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Geotechnique Investig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P.R.C

2016年12月
December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周宏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102*****9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061100053 电子证书编号：AY2006110005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1102308-AY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7) ▾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c5mxj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42210390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凯	652928199004020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张海鹏	6528011996121300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宁献辉	65220119960315271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王亚琦	65020319911127212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刘泽润	6501042000102500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韩敬萱	64038219971127523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邓瑞强	640382199105100659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7	刘瑜志	511002200003137636	生育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58	钟坤宏	510824199901308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9	李姝	51078119910315932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0	刘独斌	510623196609090910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11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11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11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11月	8
61	李胜强	510184199211123451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2	武凯	51018219990615489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3	袁阳杰	510121199612073816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4	周宏磊	510102197010176596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1.4.项目工程师-吴红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吴红样

证书编号：201101273(00)



证书流水号：78171

有效期至：2026-04-08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c5mxj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42210390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凯	652928199004020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张海鹏	6528011996121300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宁献辉	65220119960315271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王亚琦	65020319911127212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刘泽润	6501042000102500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韩敬萱	64038219971127523X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邓瑞强	640382199105100659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37	张泽君	37028319951015261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38	王震	370126200005068418	养老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生育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239	张保辉	37012619991211711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40	甄立斌	37012319941020003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41	花文祥	362132197507030076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42	袁鑫	362123197904043317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11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11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11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11月	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11月	8
243	陈育琼	36072719940501242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44	吴红祥	360622198310227710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1.5.项目工程师-张小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20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小越

证书编号：251102355(00)



证书流水号：96372

有效期至：2028-12-31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c5mxj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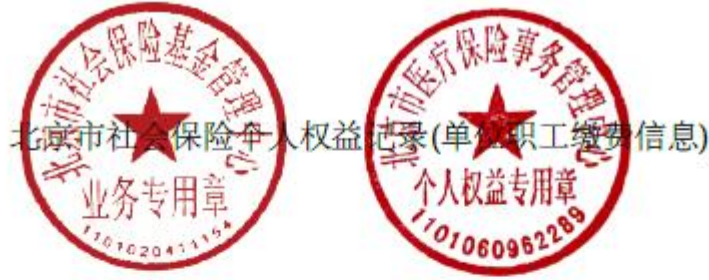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42210390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凯	652928199004020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张海鹏	6528011996121300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宁献辉	65220119960315271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王亚琦	65020319911127212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刘泽润	6501042000102500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韩敬萱	64038219971127523X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邓瑞强	640382199105100659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51	千继曾	410823199206220056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152	张小越	41082319890607067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53	申雪云	410822197610163529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54	乔棠	410821199712254512	养老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失业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工伤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医疗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生育保险	2026年01月	2026年03月	3
155	范玉璐	4107821992121409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5年08月	5
156	乔利国	4107821985022100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57	曹文慧	410724199611282024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58	郭沪遥	410581200009189064	养老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1.6.项目工程师-王金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金明

证书编号：201101274(00)



证书流水号：78172

有效期至：2026-04-08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c5mxj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42210390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凯	652928199004020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张海疆	6528011996121300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宁献辉	65220119960315271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王亚琦	65020319911127212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刘泽润	6501042000102500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韩敬萱	64038219971127523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邓瑞强	640382199105100659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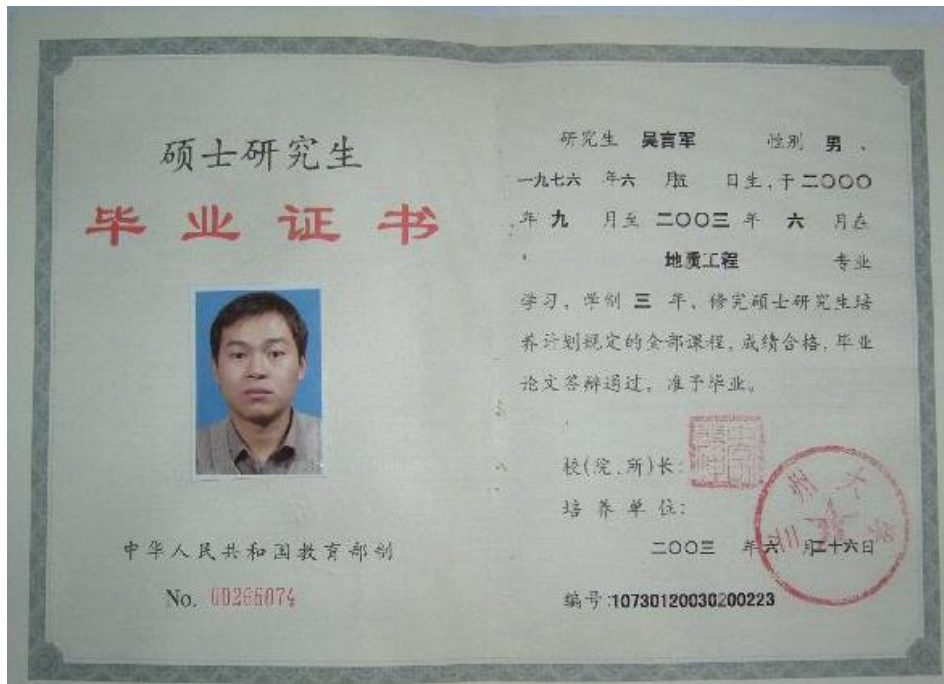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73	陈昌甫	320922197109093014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4	徐文	32070519961230353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5	朱一基	320684199011180277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6	吴晨曦	320621199103028525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7	孙猛	320323198802021295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8	陈雪云	320321198507100481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79	王金明	320106197505262453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80	范铁强	31011019710702361X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1.7.项目工程师-吴言军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c5mxj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42210390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凯	652928199004020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张海疆	6528011996121300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宁献辉	65220119960315271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王亚琦	65020319911127212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刘泽润	6501042000102500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韩敬萱	64038219971127523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邓瑞强	640382199105100659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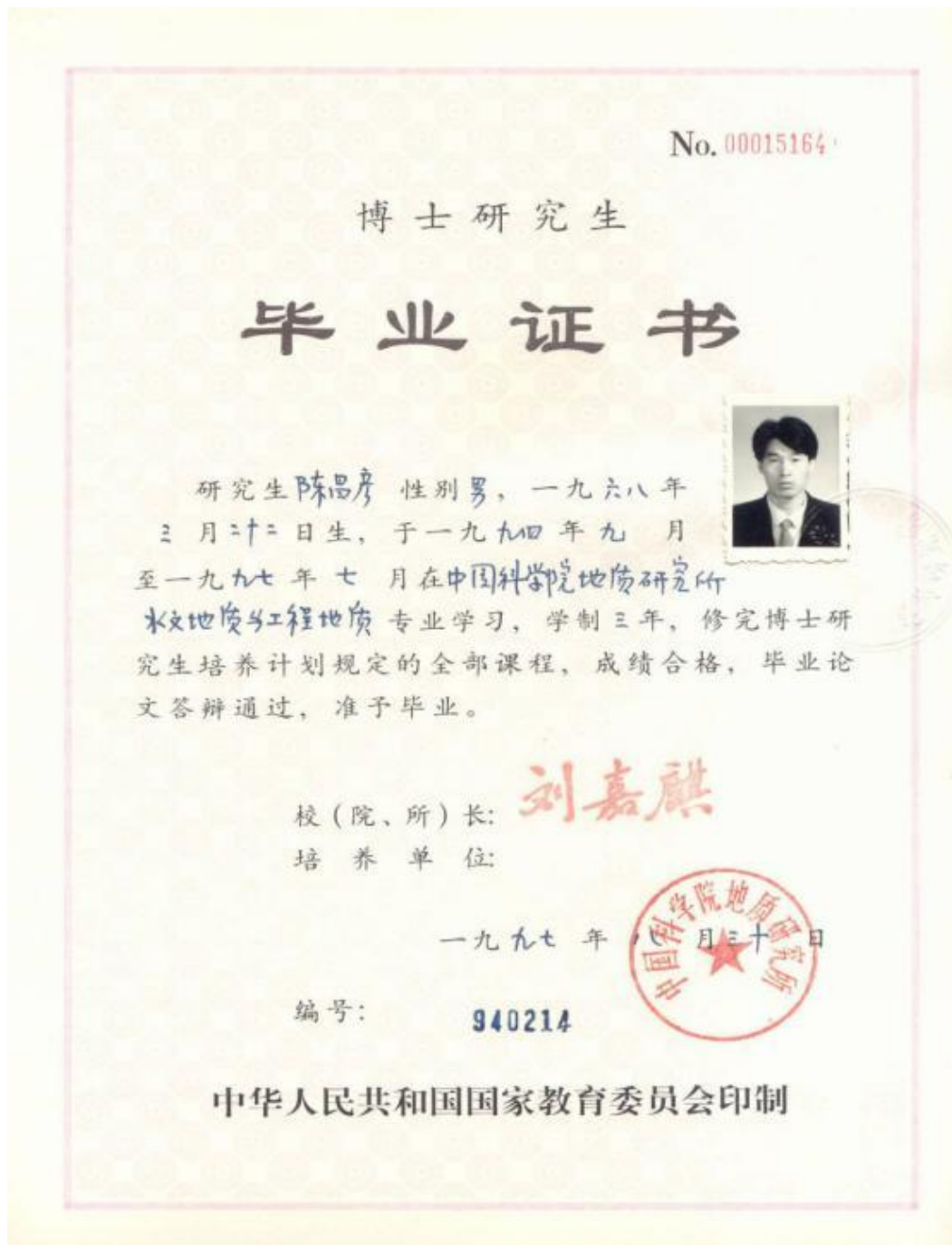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吴琳	622226197812270529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5	柏尔强	62210219890624061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6	李荣珍	620523199809122001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7	姚燕燕	620523199702220381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8	刘凤君	620421198704184510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9	来潇	62040219800503042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0	张芷瑶	620104199812130546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1	吴言军	62010219760605531X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1.8.项目工程师-陈昌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3118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0081120122071218
File No.:

姓名: 陈昌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年9月1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4月21日
Issued on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名 陈昌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年09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A22000177
Certificate No.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Qualification

专业 岩土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04年09月15日
Date of Confer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陈昌彦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13*****7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12013201325267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3月12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3\)](#)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11100795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111007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1102308-AY01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5\)](#)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c5mxj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42210390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凯	652928199004020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张海疆	6528011996121300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宁献辉	65220119960315271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王亚琦	650203199111272124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刘泽润	650104200010250010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韩敬萱	64038219971127523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邓瑞强	640382199105100659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9	程振宇	610522198611193071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0	张梦佳	610423200006120027	养老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生育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31	孙帅	610326199607011019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2	张勇	61032219750927291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3	盛志战	610126198404183536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4	陈吕彦	610113196709230179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5	韦谦文	610111198907175023	养老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失业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工伤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医疗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生育保险	2025年09月	2026年03月	7
36	苏妍	61010319901023282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1.9.项目工程师-陈安铎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陈安铎，性别男，1993 年 3 月 11 日生，
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 全日制 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
培养计划规定课程，成绩合格，论文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校长: 

证书编号: 104231202002601473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陈安锋
身份证号: 130430199303110531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岩土工程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9886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1.10.项目工程师-唐志红



1.11.项目工程师-黄献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献立

身份证号：452124199602271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监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15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605303602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7日





2026041750415628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献立		证件号码	452124199602271514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6	佛山市: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6	6	6
202507	-	202604	佛山市: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04-17 14:10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7 14:10

1.12.项目工程师-罗小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小旋
身份证号：44150119901226454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4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自然资源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6003030580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罗小旋		证件号码	44150119901226454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506	佛山市: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3	3	3
202507	-	202604	佛山市: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04-17 14: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3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7 14:12

1.13.安全员-闫猛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闫猛
证件号码	1302811994102439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0月
专 业	岩土勘察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GC05122991



经北京市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工程师资格。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18652

姓名：闫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10月24日

企业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5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2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668419194P

校验码: c5mxj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668419194P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60422103907

单位名称:北京市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杨凯	65292819900402011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张海疆	65280119961213003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宁献辉	652201199603152718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王亚琦	650203199111272124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刘泽润	650104200010250010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韩敬萱	64038219971127523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邓瑞强	640382199105100659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554	边雪莹	130281199711213520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55	闫猛	130281199410243910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56	王立彬	13028119840120371X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57	韩涛	130229199311047214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58	张金成	130228198008260011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59	李亚洁	13022720000303362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养老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失业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560	陆永浩	13022719850116641X	工伤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医疗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生育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养老保险	2025年08月	2026年03月	8
561	吴桐	13022419961014301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官龙学校二期工程基坑及主体工程第三方监测

我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2 号楼 203 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徐宏声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官龙学校二期工程基坑及主体工程第三方监测

我方（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2号楼203房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徐宏声

日期：2026年1月21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